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九届会议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200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议议程项目。预计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上进行实质性辩论，将向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提交一份关于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供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a) 工作组早先的审议情况

5.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担保权的有效法律制度。¹ 由于需要一项有效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²

6.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上讨论了秘书处起草的一份报告，其中涉及在担保信贷法领域有待解决的问题（A/CN.9/475）。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担保信贷法是一项重要课题，特别是鉴于担保信贷法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是适时的。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还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与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共享国际贸易益处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这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为各国所接受。又有人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更可取。³

7.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上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并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当开展这项工作。据说，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据指出，一个有效并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面临经济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并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对暂时融资产生刺激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

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⁴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刻板，注意到有人建议拟订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将包括立法建议。⁵

8. 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上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一至第五章（导言和关键目标、担保的做法、设定和公示）和第十章（破产）（A/CN.9/WG.VI/WP.2和增编1至5和10）。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A/CN.9/512，第12段）。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介绍现代登记制度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来处理人们对动产担保权利登记所表示的关切（见A/CN.9/512，第65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赞同第五工作组关于这些事项的结论（见A/CN.9/512，第88段）。

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年）上审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普遍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采用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特别是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向第六工作组提交的评论（A/CN.9/WG.VI/WP.4）被提及为此种关注的表示。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⁶

10. 工作组在其第二届会议（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六章（备案）、第七章（优先权）和第九章（违约和强制执行）（A/CN.9/WG.VI/WP.2和增编6、7和9）。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修订稿（见A/CN.9/531，第15段）。结合那一届会议，并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见A/CN.9/512，第65段），非正式介绍了新西兰和挪威的动产担保权利登记制度。在即将举行那届会议之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年12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破产的原第十章的修订稿（新的第九章；A/CN.9/WG.VI/WP.6/Add.5）。在那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该章的修订稿（见A/CN.9/535，第8段）。

11. 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7日，纽约）上审议了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一稿第八章（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一章（法律冲突）和第十二章（过渡问题）（A/CN.9/WG.VI/WP.2/Add.8、A/CN.9/WG.VI/WP.2/Add.11

和 A/CN.9/WG.VI/WP.2/Add.12) 及指南草案第二稿第二章(担保的做法)和第三章(设定)第 1-33 段(A/CN.9/WG.VI/WP.6/Add.2 和 A/CN.9/WG.VI/WP.6/Add.3), 并请秘书处拟订修订稿(A/CN.9/532, 第 13 段)。⁷

12.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31 和 A/CN.9/532), 以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3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13.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维也纳)上审议了第四章(设定)、第九章(破产)、第一章(导言)、第二章(关键目标)和第七章(优先权)的第 1 至 41 段, 并请秘书处拟订上述各章的修订稿(见 A/CN.9/543, 第 15 段)。

14.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纽约)上审议了第五章(公示)、第六章(优先权)、第十章(法律冲突)的小结和建议, 并请秘书处拟订上述各章的修订稿(见 A/CN.9/549, 第 16 段)。

15.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次联席会议(2004 年 3 月 26 日和 29 日, 纽约)在 A/CN.9/WG.VI/WP.71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对担保权益问题的处理(见 A/CN.9/550, 第 11 段)。

16.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43 和 A/CN.9/549)。委员会赞扬该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请其加快工作进度, 以尽早向委员会提交指南草案供最后通过, 希望是在 2006 年提交。⁸

17.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上审议了第一和第二章(导言和关键目标)、第三章(担保的基本做法)、第四章(设定)、第五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七章(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第八章(违约和强制执行)、第十章(法律冲突)和第十一章(过渡问题), 并请秘书处对这些章节进行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见 A/CN.9/570, 第 8 段)。

18.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上审议了第十章(法律冲突)、第十二章(购置融资办法)和第十六章(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 并请秘书处修订这几章, 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和决定(见 A/CN.9/574, 第 8 段)。

19.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70 和 A/CN.9/574)。委员会赞扬了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并十分有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其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工作组加快其工作, 以便向委员会提交立法指南草案, 供委员会于 2006 年至少在原则上核准, 并于 2007 年最后通过。⁹

20. 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 维也纳)审议了第七章(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第八章(违约和强制执行)、第九章(破产)、

第十章（购置融资办法）和第十一章（法律冲突）中的建议。工作组还审议了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术语和建议：(一)可流通票据和可流通单据（定义(w)和(x)以及建议 3(d)和 24）；(二)独立保证项下提款收益（定义(y)、(z)、(aa)和(bb)以及建议 25、49、62、106 和 138）；以及知识产权（定义(dd)和建议 3(h)）（见 A/CN.9/588，第 8 段）。

(b) 提交第七届会议的文件

21. 工作组将收到以下各份标题为“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秘书处说明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CN.9/WG.VI/WP.21 以及增编 1 和 2（建议）、A/CN.9/WG.VI/WP.22（背景情况说明）和增编 1（导言和主要目的）以及 A/CN.9/WG.VI/WP.24 和增编（修订建议）。将为本届会议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88）；
- (b)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4）；
- (c)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0）；
-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次联席会议工作报告（A/CN.9/550）；
-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9）；
-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43）；
- (g)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次联席会议工作报告（A/CN.9/535）；
- (h)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2）；
- (i)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
- (j)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12）；
- (k) 秘书长的报告：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9/增编 1-4 和 6-8，A/CN.9/WG.VI/WP.11 及增编 1 和 2，A/CN.9/WG.VI/WP.13 和增编 1，A/CN.9/WG.VI/WP.14 及增编 2 和 4，A/CN.9/WG.VI/WP.16 和增编 1，A/CN.9/WG.VI/WP.17 和增编 1，A/CN.9/WG.VI/WP.18 和增编 1，A/CN.9/WG.VI/WP.19 以及 A/CN.9/WG.VI/WP.21 和增编 3 至 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希望查看文件提供情况的代表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该工作组的网页。

项目 5. 其他事项

22.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可能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另外举行一届会议。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这些日期尚需经拟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

项目 6. 通过报告

23. 工作组似宜在 20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⁵ 同上，第 357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204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5-222 段。

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3-78 段。

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6 和 187 段。